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曾卓先生的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2015年10月29日，曾卓先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40%）质押给中泰证券进行为期109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8日。曾卓先生已于2016年6月22日将上述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中的6,860,000股股票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）

2016年7月19日，曾卓先生再次与中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业务，将上述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中的14,000,000股股票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曾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,871,0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40%。本次曾卓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7,04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7月20日